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19號

原告 胡秀萍

訴訟代理人 邱昱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志鈺之繼承人間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鄭志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具狀補正被告，另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8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「鄭志鈺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訴請給付會款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人數及住居所，而聲請本院發函查詢鄭志鈺手機門號、銀行帳戶等之使用者資料，今資料已調得，原告自應補正上開欠缺。又原告起訴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如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涂寰宇